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972號

債　權　人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兆釧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務人禾丽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事項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